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蔡斐琳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6  
傳真：03-3358254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0100395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假卑南文化公園辦理101年國民中小學「時空旅行團」活動訊息供參乙案，請各校鼓勵學生、家長及老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101年2月14日臺史前館址字第10100006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01年3月25日(星期日)，下午2點至4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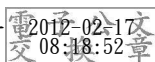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報名方式：事先報名，現場酌收活動費每人20元。

(三)教師請至全國在職教師資訊網登錄報名，俾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本案活動實施要點請自公文附件下載區(<http://file.tycg.gov.tw>)輸入本案文號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\*1010000754\*